

2023年呐喊的读后感(模板9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呐喊的读后感篇一

最近，我读了一本名著，是鲁迅先生写《呐喊》。从这本书中了解了很多，了解了鲁迅先生。

鲁迅先生原名周树人，是伟大革命家，思想家，文学教。

《呐喊》共收作品十四篇，起于1918年《狂人日记》。《呐喊》作品选材，“多采自病态社会不幸人们中，意思是揭出病苦，引起疗救注意。”当时鲁迅认为最须急切地疗救，是人“病态”灵魂。

《呐喊》是鲁迅1918年至1922年所作短篇小说结集，作者真实描绘出从辛亥革命到五四时期社会生活，揭示了当时社会层次关系，对中国陈旧思想和传统观念观念进行了深刻剖析和彻底否定，表现出民族生活是忧患意识和希望社会变革强烈愿望。

鲁迅先生用幽默风趣语言，愤怒而又带鼓励语气，激励当时中国人，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希望沉睡中巨龙——中国，早日苏醒。

呐喊的读后感篇二

鲁迅，著名的无产阶级革命家、思想家、文学家，鲁迅弃医从文，为的是不仅仅拯救人类的身体，更重要的是思想，他用独特的语言，阐述自我的观点；用犀利的文字，刺痛了一

代又一代后人的心；用讽刺的手法，对封建下了封杀令，他的一切，都将成为经典，我个人十分喜欢鲁迅，实话是，我更喜欢他的文章，在他的文章中，我能看到千姿百态的人生与各种各样的情感，我能感受到鲁迅那一双炽热的眼睛，以及那渴望世人苏醒的心，这是多么强烈的感情。

在呐喊里，我以开始就上书隐了，当看到这个题目时，我的感觉就爆发出来，这题目也许是作者以及世人心中最深处的呼唤，呐喊吧，让心也炽热起来！

呐喊是鲁迅短篇小说的精粹，它包含了好几篇小说，每篇小说都从不一样的角度反映了封建时代的残酷。

我深刻的感受到了鲁迅的感情，从荷中，我看到了世人的愚昧无知，他们用鲜血浇灌馒头，却以它为神圣的东西，为了治病，不惜用他人的鲜血，多么令人发指；从狂人日记里，我看到的是一副又一副的险恶的心肠，人们生活在吃人的世界，每个人都如同野兽一般，虎视眈眈，看到的尽是旧社会的麻木不仁，残忍无情；从阿q正传中，我看到一个堕落的可怜的人儿，即自欺欺人地把自我当爷爷，别人是孙子，被人打到吐血，却不知悔改，虽然之后穿的衣冠楚楚，大摇大摆，却是当贼头偷别人钱得到的，多么令人叹息，无奈；在孔乙己中，我看到一个堕落的书生，被封建科举残害得如此可悲、可叹、可怜又可恨，他的迂腐，自命清高以及自高自大成为他最终的失败的原因，可是在另一方面，我做产生对他的同情，但也有善良，诚实的一面，但已经被封建科举制磨得面目全非了，在太多的故事都在我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，不仅仅是对过去的了解，更是一种教育，一种教训。

书能够使我们更加成熟，而好的书更能够开我们自身的素质，鲁迅的文章，成为我精神上的一顿大餐，我将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。读过呐喊，我对文学更加感兴趣了，我恨不得天天泡书里，遨游在书的海洋，汲取知识的甘霖。

总之，在学习的道路上，我会以勤奋为友、书籍为伴、；艰苦为师、认真为母、坚持不懈地学习，读呐喊后，我会呐喊地，大声说：“我将向书发出呐喊，我会努力加油！”

呐喊的读后感篇三

这次出差的带上了余华的《在细雨中呼喊》。

最早读余华的书是在大学时候了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和《活着》，书中的语言平淡地讲述，如同讲述一件完全与自己无关、距离自己很遥远的事情，但读完以后，那种无可奈何的悲凉却能让我的内心震撼。

《在细雨中呼喊》让我印象最深的，是这一段：“现在眼前经常会出现模糊的幻觉，我似乎能够看到时间的流动。时间呈现为透明的灰暗，所有一切都包孕在这隐藏的灰暗之中。我们并不是生活在土地上，事实上我们生活在时间里。田野、街道、河流、房屋是我们置身时间之中的. 伙伴。时间将我们推移向前或者向后，并且改变着我们的模样。

.....

他一旦脱离时间便固定下来，我们则在时间的推移下继续前行。孙光明将会看着时间带走了他周围的人和周围的景色。我看到了这样的真实场景：生者将死者埋葬以后，死者便永远躺在那里，而生者继续走动。这真实的场景是时间给予依然浪迹在现实里的人的暗示。”

这一段关于时间和人生的思考，出现于弟弟孙光明死时。

时间裹挟着一切向前流去，人世在变，沧海也能变桑田，唯一不变的，只有时间。也可以说，世事未变，唯一变的，只有时间。

余华在书中这段关于时间和生命的思考，也带给我很多启示，书中对回忆的描写让人叫绝。回忆对于现在的我们来说，决然不可能是整个事件的再现，我们只能记得带给自己感受最深刻的部分，比如，某个场景，某种味道、某种心情，通过这些，我们渐渐回忆起事件的全貌。这本书就通过这样一些线索，叙述了主人公对童年的回忆，看起来特别真实。

余华的书有个特点，不对个人感受进行描写，但却能让人回味无穷，悲剧到最后剩下的不再是愤怒、悲伤这些情绪，只有深入骨髓的无奈，对世事的索然无味和麻木。这样的书让我看了比看耽美的虐文难受一百倍，耽美的虐文看了只让我心中一时纠结、难受，但这样的书看过一遍，不管时隔多久，回想起来那种深刻的无奈仍能准确无误地击中我，无法动弹。

那么下一部余华的书《兄弟》，我看我还是等等再看吧……

呐喊的读后感篇四

在寒假之际，我们读了鲁迅先生的《呐喊》给我的感触异常深刻。

如果问我在《呐喊》中最喜欢哪一篇，我肯定毫不犹豫的选择《药》这篇文章主要讲了老栓的儿子得了痨病，为了救儿子，老栓决定花高价钱买“人血馒头”给儿子治病。为了这个“仙丹馒头”老栓在茶馆中卖力工作，可是最后，老栓迷信的想法却害死了儿子。而这种旧社会的迷信想法处处体会着中国社会、人民的愚昧、无知和迂腐！让人们深深地对自身的无知而感到可悲。

看完了这本书，我才明白旧社会的封建迷信思想和堕落。同时也让我越发的敬佩鲁迅先生以笔为武器的一生。

呐喊的读后感篇五

我已经很久没哭了，应该差不多快半年了。

不哭，总觉得有点不踏实（特别是像我这种爱哭的人），它也许让你太过于理性，似乎把所有的事情都看得一清二楚，而缺少了那份属于自己的感性认识，不恰当的比喻一下，有点像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。

下午，我看了《呐喊》，从《狂人日记》到《社戏》，看是说看完了，可觉的没有老师的讲解，心里总是空空的，只把它当作一片普通的小说在进行阅读。

晚上，我一个人看了《十月围城》，也许有了下午的铺垫，晚上不知怎的，竟然哭了。

革命，是十月围城的背景，在革命的道路上，一位位战士牺牲的场景历历在目，他们有的怀揣梦想，和孙中山先生“医治”中国人腐朽的心灵；有的虽不知道自己做的是国家大事，但为了报答恩情，他们义无反顾的走向了革命这条不归路。他们的作用和鲁迅是相同的。他们呐喊，希望腐朽的中国人站起来说不；他们牺牲，为了新中国更美好的明天。一切的一切，文人和武士都是为了两个字——国家。

“吃人”是狂人日记中的一个关键词。主人公认定这个世界是一个吃人的社会，他勇敢发出挑战，相信将来的社会容不下吃人的人，喊出了救救孩子的心声。十月围城中的李少白就像是其中的主人公。他教书，教给学生先进的西方思想，创立《中国日报》，带领学生上街发报纸，搞游行，告诉人们封建的君主专制需要改革，中国人民需要一个新的中国。

然而，麻痹的中国人没有觉悟，吃人的社会在继续蔓延。在这样的社会中，滋生出一种叫做看客的一群人，他们更加可怕，不但数目庞大，而且人数增长极快。他们不动手杀人，

用的只是一双眼睛和一张嘴。

在观看日本人残害中国人时，中国洋留学生在笑，他们是一群看客；在看到八大义士在奋力脱险时，他们围成一个圈，指手画脚，似乎这不是一场拯救中国的行动，而是一场“精彩绝伦”的功夫表演。

《药》是最能揭露这群看客真面目的一篇文章，华老栓用被统治阶级杀害的革命人夏瑜的鲜血蘸成八血馒头治病。一个革命者为群众解放慷慨牺牲，他的鲜血却被人们当作治病的良药，这种强烈的反差让我意识到了长期的封建统治对人们的伤害有多大，他们渐渐变得麻木而愚昧。

“今天，如果再道何为革命，我会说：欲求文明之幸福，不得不经文明之痛苦。这痛苦，就叫作革命。”八大义士至今还让我震撼。如今的我们虽已不在生活在封建专制的制度下，但再读鲁迅的《呐喊》，你会感受到一种精神叫——爱国。

虽然只有简短的两个字，但它所包含的内容是有些人一辈子也不懂的东西。“爱”是生活中最常见的一个字，家庭成员间，情侣间……但却很少提到我与国家之间。我认为我们现在中学生的爱国绝不是停留在表层面上，而是真正的参与者，虽不至于为国家献出你那条“龙子”命，但也要你在异国他乡时刻关注着祖国，在祖国有困难时尽你的所能伸出手去援助，这就是我眼中的爱国，很简单，但要坚持做下来，需要用心。

我想如果每个人都能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情，《呐喊》这本书也许就是去了它存在的价值了。

呐喊的读后感篇六

《呐喊》是鲁迅先生写的一本小说集。

他为了唤醒愚昧无知的中国人，便弃医从文，写了许多著名小说，并收集分享在《呐喊》里。

《狂人日记》是我印象最深的一篇小说，它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白话小说。所谓日记，就是一个人，得了“迫害狂”之类的狂病，在得病期间写的日记。自然，日记中语无伦次，狂人的所见所闻都被他认为是吃人。鲁迅先生想借狂人的口吻，来反映封建社会这所谓“吃人”的本质。

鲁迅先生文笔精妙，因而文中有许多地方值得回味。“我翻开历史一查，这历史没有年代，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‘仁义道德’几个字。我横竖睡不着，仔细看了半夜，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，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‘吃人’！”

这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名义上是提倡孔子的“仁义道德”一大套真理，可实际呢，自然是封建社会残暴统治、压迫、剥削老百姓，使百姓的思想深受其毒害。

封建社会，无论是谁，都被这无形的思想所禁锢，以至于改朝换代，仍然逃不出封建这圈子，而始终改不了20xx多年这“吃人”的本性。

在第十篇中，“他们岂但不肯改，而且早已布置；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。将来吃了，不但会太平无事，怕还会有人见情。佃户说大家吃了一个恶人，正是这方法。这是他们的老谱！”这几句我认为是妙到极点了。按这狂人的话说，就相当于找个合理的借口吃了他。

而20xx多年的封建历史上，又无不是这样。一些人为了推翻残暴的统治，而发动正义的战争，但统治者不会这么束手就擒，统治者称之为“造反”。一旦起义失败，往往这些英雄会留下千古骂名，英雄就便为狗熊了。一个好人的头上被顶了个恶人的罪名，那些真正的恶人就可以光明正大地杀了这好人。

狂人其实是一个也觉醒的反封建分子的'形象。所谓的疯言疯语恰恰是最清醒、最真实的。而持续20xx多年的封建传统也使许多人的思想受到侵害和禁锢，能真正醒悟的人，反而被视为疯子。

作者写这篇时，当时正是封建统治刚刚被推倒的没几年，仍然有人想“光宗耀祖”，复立封建社会。人们也没有逃脱思想的牢笼，许多知识分子投入到救国救民，开启民智的行列中。从最后那声“救救孩子”那悲切的呼唤，表示了狂人对此的无奈，也用来启发人们的最后一声呼唤。

呐喊中其他文章，比如《孔乙己》、《药》、《阿q正传》都是值得人去品味的，鲁迅先生借笔来唤醒当时的人们，同时也为后世留下一笔精神财富，为中国文学打下了基础。

现代社会，早已不是那残酷、专制的封建社会了，但仍存在一些类似于“吃人”的不平事。比如一些非法犯罪分子在网上发布的一些针对某人的人身攻击；官场上暗地里的争斗；一些杀人、贿赂事件等等。在身边的情况下，我听说一些工厂单位不给刚来的职工发工资或少发工资，这其实也是一种吃人现象吧。不过有些已经被法律解决了。

也许，我们也许也要向鲁迅先生那样呐喊，我们现代社会也仍然存在许多愚昧无知的人，仍然会有一些不平事。呐喊吧，为了祖国，为人民，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努力！

呐喊的读后感篇七

《呐喊》是鲁迅1918年至1922年所作的短篇小说的结集，《呐喊》深刻地揭露了旧时封建社会的残忍，从中我也读到了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的残忍景象。

从《狂人日记》到《孔乙己》再到《阿q正传》，从《风波》到《故乡》再到《社戏》，没有一篇不是在用犀利的笔锋与封

建社会的欺压百姓的人们手中的尖刀、火枪做斗争，鲁迅犀利的笔锋令反动派闻风丧胆，无论是他的文章还是他的爱国之心，都是那么地令人肃然起敬。

在《呐喊》这本书中，像《狂人日记》、《孔乙己》，《药》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，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，能够清醒过来。

文章中处处都有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，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，为的就是激励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；用指责和批判的语言，描绘了当时社会的黑暗，当时作者的心境是多么急切，多么急切地期望中国这条龙早日从梦中醒来，重整我中华雄伟。

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历史，从封建社会走向了社会主义社会，向共产主义社会而迈进，这是经过我们许许多多的劳动人民，经过了几代的国家领导，才走来来的，我们要继续努力！

同学们，让我们站起来，为我们的完美明天而奋斗吧！

呐喊的读后感篇八

我的童年是一场梦。是美梦还是噩梦呢，是一场无厘头的，稀里糊涂的梦。是一场再不愿意回去、庆幸终于醒了的梦。

在这场梦中，我见到了各种各样的人，见识了各种各样的心灵。

我多希望这是一场梦，可又那样的真实，真实的令人毛骨悚然，连每一个细节都那么可怕。

这场梦里的人，他们有着真实的可怕的脸，他们有着真实的可怕的人性。残忍的人性。

这就是一个这样的梦，关于友谊，关于亲情，关于孤独，关于时光。

透过一个孩子的眼睛，透过一些零散的、没有日期，没有顺序的语言来编织一个故事，来做一场梦。一个孩子站在我们眼前，他是我们所有人的幻影，他孤僻却又渴望友情，他顽劣却有着最真挚的同情心。他的目光冷淡又热情，他满不在乎的看着周围的事，自己却不得不参与其中。他常常坐在遥远的土坡上，安静的看着身边发生的一切，他表现得像个置身事外的人，什么也不能引起他的丝毫兴趣，然而，什么也可以引起他的兴趣。透过他的眼睛，我们看到一个静默的习惯于和死者对话的老人，一个在老人面前虔诚沉静的小孩。我们看到放纵欲望的父亲，与卑微容忍的母亲。我们看到人性中酣畅淋漓的恶，看到贫穷中于此生不甘的反抗。

我们看到的，是土地最真实的孩子，他们的喜怒哀乐，生老病死，他们的不羁放荡，都是深深的和土地连在一起的，他们塑造了生活的同时，生活也塑造了他们。他们不会奢望有一天会脱离这种生活，也不会担心有一天会跌入谷底——因为他们就生活在谷底。他们什么都不害怕，他们无所敬畏。因此，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的，是最露骨的，最彻底的人性。在自己的小社会里，他们可以为了捍卫自己的“尊严和地位”畅快淋漓的咒骂，他们可以随着自己的心性去活，正如孙有元对死亡的执念，正如孙广财对上隔壁寡妇床的执念。他们不懂何谓世人眼光，他们只是自私的守护着自己的那一点点欲望，然后以更加自私的形式表现出来。或许站在我们眼前的这个孩子，他此生最大的幸运就是远离了这个地方，远离了这个真实的可怕、到处都赤裸裸地展现着人们丑恶嘴脸的地方。到底还是从这个梦中醒来了。

也许我们都不愿承认，在我们的心里，有那么一个小小角落，里面盛着欲望，盛着丑陋的想法，盛着不敢曝之于光天化日的东西。我们带着虚伪的面具，自我安慰，迎来送往，我们时刻跟自己说，真实一点啊，可是，真实的'样子真的能够被

接受吗。或许这个孩子该庆幸，他终于逃离了这个地方，带上了虚伪的面具去生活，但是他也更应该庆幸，他有这样一段时光，能够在戴上面具之前看得清人本身的样子。

法国作家马塞尔布鲁斯特，到了生命最后时光他回首往事，审视从前所有的痛苦时光，觉得痛苦的日子才是生命中最好的日子，因为那些日子塑造了他。或许这是一场痛苦的梦，一场关于黑暗的日子之梦，可是，正是这场梦，这些经历塑造了他，让他有了以后的样子。

你站在高处星光闪耀的地方向下望，对着谷底的人们发出悲悯的叹息，却不知那谷底的人们正以自己的原始的方式享受着生活，抓着原始的信仰绝不会向上望。

呐喊的读后感篇九

“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”，“揭出痛苦，引起疗救的注意”，为新文化运动“呐喊”助威，“慰藉那在寂寞里奔跑的猛士，使他不惮于前驱”。鲁迅先生在“呐喊”，“呐喊”这腐朽的封建制度，“呐喊”这新文化运动，“呐喊”这整个民族。

鲁迅同样也在“呐喊”着“一件小事”，一件对“我”有深远意义的小事，一件在那个社会让我难忘的小事。虽没有《狂人日记》、《阿q正传》那么脍炙人口，但却是最震撼我的《一件小事》。

《一件小事》的主人公是一位人力车夫，拉着“我”在北风中前行，忽而车把上带着一个人，慢慢地倒下，不想多事的“我”忙叫车夫赶路，车夫却并未理会，忙搀着老人走向巡警分处所。这件事即使是放到现在，仍然是令人敬重的，更何况在当时那个病态的社会呢？一位人力车夫，毫无身份地位的一个人，为生活卖命的一个人，却有着那个时代最珍贵的品质，就连“我”也觉得惭愧，每每想起此事，便会激励

“我”。

我并不想说那些阿q□孔乙己等一批典型的人物形象，他们是腐败、丑陋的。仅仅是《一件小事》，却让我领悟到人生珍贵的爱——一种发自内心对他人的关爱。

一件小事，却可以反映出高贵的品质。古人常说：莫以恶小而为之，莫以善小而不为。无论多么小的事，它总有发生的意义；无论多么小的事，它也可以体现出一个人的品质。

这是一件小事，过去爷爷天天在做，现在爸爸在做，将来我会去做。这件小事就是记账。一本泛黄的旧记事本，透着一股独特的木香记录着家里的每一笔开支。没有多么优雅的字体，只是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，但我却当作最珍贵的东西。每每看见桌前，爷爷伏案提笔的情景，我总忍不住上前瞧瞧。“二毛钱的火柴，五毛钱的豆腐————”无论多么小的开支，爷爷都记着。这是一件小事，爷爷每天都要做的一件小事，事虽然小但也需要坚持。冬天冷得让人不寒而栗，双手露在外面冰冷的，爷爷仍旧在写。“明天再写吧，天太冷了，爷爷。”“不，今天的事必须写完，不能拖。”爷爷就是这样，今日事今日毕，从不拖拉。

这本记账本跟了爷爷好多年了，里面从来没有少写或漏写。现在，它在老爸的手中，虽然换了主人，换了笔迹，换了内容，但爸爸和爷爷一样天天都在完成这件小事。

这只是一件小事，但我却看到了爷爷和爸爸身上勤俭节约的品质。每每干活时划破了衣服，爷爷总会叫奶奶再补一补，因此爷爷没几件好衣服，大多数都有补过的痕迹。爷爷不愿乱花钱，总说：“能穿就好。”爸爸亦是如此。小病小感冒，总不乱打针吃药，只当严重时，才会花钱去医院。从小爸爸就教育我，不可以浪费粮食，不可以乱花钱，现在，我懂得了这是一种美德，爷爷和爸爸传下的美德。

其实小时并不“小”，当你做了一件小事时，你收获到了人生中一个大的果实！